

甲方合同编号: 穗天住建园合【2025】469号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佛环线城际铁路岑村站至小鹏科技园风雨连廊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委托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受托单位: 广州冠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单位（乙方）：广州冠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建设工程检测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1 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提供配合条件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工程名称：广佛环线城际铁路岑村站至小鹏科技园风雨连廊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2）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3）检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钢结构检测、市政道路检测、建筑节能检测。

2 检测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检测服务项目完成为止。如有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可相应顺延。

3 检测费用计算方式、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按实结算。

（2）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元整（含税 6%），小写：¥14400.00 元。

（3）本合同工程量及单价：暂定按本合同附件 1《技术服务费用清单》。未列入清单的检测项目单价参考粤建检协[2015]8 号文《广

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收费标准,下浮 20%计算。如遇以上文件不能涵盖的新增项目,则单价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的核定价为准,且不高于本合同总价。

(4)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暂定价 20%预付款¥2880.00 元(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元整),所有现场检测完成后,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给甲方审查,经有关部门最终审核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给乙方。

(5)在甲方支付检测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税率 6%)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损失。甲方自收到乙方依约提交的发票次日起 15 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6)乙方确认以下银行账户为其指定的唯一的收款账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如乙方需变更银行账户信息,须于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前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后果。

乙方指定接收本合同费用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户 名:广州冠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账 号:44056101040005844

(7)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合同的付款时间均指甲方

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按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视为甲方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等请款材料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和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理由。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选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协助、确认检测工作量、支付费用等工作。

（2）甲方有权对检测工作实施监督，并要求乙方落实合同要求。

（3）甲方应提前3日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工程资料，并在进场前一天准备好现场检测工作条件。主要包括：设计图纸（如有）、检测要求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检测事项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更新有关资料。

（4）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投标书、方案、报告、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保密。

（5）甲方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检测工作，不得有明令或暗示乙方影响检测工作公正性和准确性的指示和要求。

（6）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选派汪伦（联系电话：13580474816）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处理与检测服务有关事宜。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检测人员开展检测工作，检测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保证资格证书真实有效。如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 乙方应委派现场代表负责检测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合同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需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经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拟更换人员的学历、资历应同于或优于被更换人员。乙方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团队主要成员的稳定，项目负责人除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不得更换。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他主要负责人员，确需变更的，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同等资历的人员名单及履历、业绩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

(5) 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派人向甲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应组织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合同条款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等按期进行工程检测。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监督并予以积极配合。

(6) 负责提供检验试验的全部装备，负责仪器设备和压重物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乙方用于检测的仪器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要求，并对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负责。

(7) 乙方应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甲方要求的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

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作业安全受控。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而产生的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8) 检测过程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文件操作，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不符合标准规范及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9) 由于设计变更，需要变更检测方法时，若乙方资质范围不能覆盖所需的检测方法，由甲方将不具备相应资质部分的检测工作发包给另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该部分检测工作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且甲方从本合同暂定价中予以扣除，乙方应无条件服从；若设计变更调整的额度达到国家、地区招投标法及上级部门有关规定，须对变更部分进行重新招标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10) 乙方应确保其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并具有合法资格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检测试验项目服务，拥有完全的权利或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且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时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1) 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其在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本合同外任何第三方。

(12) 乙方需保证，其完成本合同项下检测服务所使用的技术、设备等不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检测服务给甲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等资料（含中间成果文件资料），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6 工期顺延

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工期可顺延：

- (1) 不可抗力；
- (2) 影响检测正常安全开展的天气，如雷雨、台风等；
- (3) 现场不具备条件；
- (4) 因政府部门指令，导致施工现场停工。

7 成果确认及验收

(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主要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依据如下：

- ①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②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15-60-2019）；
- ③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 ④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⑤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23）；
- ⑥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20；
- ⑦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19；
- ⑧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JGJ/T 70-2009；
- ⑨ 《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
- ⑩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GB/T 3048-2007；
- ⑪ 《建筑防水涂料试验方法》GB/T 16777-2008；
- ⑫ 《混凝土路面砖》GB28635-2012；
- ⑬ 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资料和其他资料。

合同履行期间若以上标准有最新版本的，乙方应当使用最新版本的标准。

(2) 在单项（或综合）检测完成后，乙方按照标准、规范及有关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1 式 6 份（需附电子版）。

(3)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进行签收，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盖章确认。

(4)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符合要求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

(5) 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对乙方检测工作进行验收。

(6)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提交与交付报告一致的报告签收单及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签收单及工作量确认单盖章交回乙方。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8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应认真自觉遵守，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总价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除财政拨款延迟、乙方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等非甲方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偿付未支付检测

费的 万分之一 作为逾期违约金，直至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当日。

(3) 乙方原因造成检测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者由甲方在未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所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如乙方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其应履行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检测工作无法继续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可以顺延。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且不得向对方索赔。

(7) 在合同正常履行期间单方面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 违约金。

(8) 乙方对其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若乙方的检测结果出现明显疏漏、错误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无条件进行复检，若乙方复检后仍验收不通过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 支付违约金。

(9) 若甲方按照乙方的检测结果进行施工或其他工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 作为违约金。

(10) 乙方因违约等原因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直接从给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中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补足。

9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9.1 合同的变更

(1) 合同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时,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当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标准规范发生变化而导致检测要求变化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变更。

9.2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②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③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 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任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 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 本合同解除。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 不得随意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否则应当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因甲方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且符合合同要求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5)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可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6)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7)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本合同自行终止。

10 争议解决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本合同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权而支付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评估费、差旅费）均由乙方承担。

(2) 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责任。在生效判决作出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11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其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事先未经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提供的资料。

(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2 其他

(1)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传真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确认的日期。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互相矛盾之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或内容)约定不一致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约定为准。

(4)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记载的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诉讼文书(包括一审、二审、执行)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5)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1:技术服务费用清单

附件2: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经办人：王琪峰

分管领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 话：020-85529783

地 址：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乙方：广州冠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 话：020-82529757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老坑
桥 2 号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技术服务费用清单

广佛环线城际铁路岑村站至小鹏科技园风雨连廊建设工程(一期) 第三方检测服务清单汇总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见证取样检测	项	6,500.00	
2	地基基础检测	项	4,050.00	
3	钢结构检测	项	2,250.00	
4	市政道路检测	项	2,600.00	
5	建筑节能检测	项	2,600.00	
	总计		18,000.00	
	下浮 20%总计		14,400.00	

附件 2: 工程量清单

广佛环线城际铁路岑村站至小鹏科技园风雨连廊建设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服务工程量清单							
(一) 见证取样检测							
序号	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混凝土	抗压强度	1	组	60.00	60.00	
2	砂浆	抗压强度	1	组	50.00	50.00	
3	钢筋原材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强屈比、屈标比、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伸长率、弯曲、反向弯曲、重量偏差	1	组	380.00	380.00	
4	钢材/方通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1	组	360.00	360.00	
5	柱脚螺栓	螺母垫圈硬度、楔负载、保证载荷	1	组	800.00	800.00	
6	铝单板	力学性能、漆膜硬度、膜厚、涂层附着力、型材耐冲击性能	1	组	900.00	900.00	

7	轻钢龙骨	尺寸偏差、双面镀锌层厚度、静载试验	1	组	800.00	800.00	
8	电线电缆	电压试验、绝缘电阻、导体电阻、老化前机械性能、结构尺寸、标志	1	组	1,100.00	1,100.00	
9	氟碳漆	干燥时间、漆膜外观、耐水性	1	组	450.00	450.00	
10	花岗岩压条	干燥压缩强度、水饱和压缩强度、吸水率、体积密度、干燥弯曲强度、水饱和弯曲强度	1	组	800.00	800.00	
11	路面砖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透水系数	1	组	800.00	800.00	
			合计			6,500.00	
(二) 地基基础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 (元/单位)	小计 (元)	备注	
1	廊架基础	点	27	150.00	4,050.00	共 27 个基础。	

			合计				4,050.00	
(三) 钢结构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单位)	小计 (元)	备注	
1	廊架钢结构	超声波检测焊缝质量	5	米	150.00	750.00		
2		钢结构防腐涂层厚度	3	构件	250.00	750.00		
3		钢结构防火涂层厚度	3	构件	250.00	750.00		
			合计			2,250.00		
(四) 市政道路检测								
序号	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连廊地面	击实试验 (连廊土基)	1	组	850.00	850.00		
2		压实度 (连廊土基)	5	点	150.00	750.00		

3		厚度 (15cm 厚 C20 透水混凝土)	2	点	500.00	1,000.00	
			合计			2,600.00	
(五) 建筑节能检测							
序号	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配电与照明	照明照度	2	处	1000.00	2,000.00	
2		防雷接地电阻	2	点	300.00	600.00	
			合计			2,600.00	

审核人员：广悦律师事务所梁维政律师

审核律师签名：合同已经审核。

审核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